

债券代码：148990.SZ

债券简称：24 国经 02

债券代码：148879.SZ

债券简称：24 国经 01

债券代码：149503.SZ

债券简称：21 国经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TATE OWNED ASSETS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ADMINISTRATOR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原职工董事戴海鸥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并新聘任李文法为公司职工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一、影响分析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1	舒仕能	董事长	2020年6月
2	郭明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
3	李红	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4	杨廷奇	外部董事	2024年4月
5	刘海月	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6	叶建中	外部董事	2021年7月
7	戴海鸥	职工董事	2021年2月
8	倪红	职工监事	2019年3月
9	卿世强	职工监事	2019年3月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1月2日，根据《中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戴海鸥同志退休的通知》（川国资党委任〔2025〕1号），同意戴海鸥同志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2025年1月7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文法任职的通知》（川国资产任〔2025〕1号），聘任李文法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人选；2025年2月21日，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文法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24〕17号），公司将依法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将于

2025 年年底完成。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1	舒仕能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	郭明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3	李 红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4	杨廷奇	外部董事	2024 年 4 月
5	刘海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6	叶建中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7	李文法	职工董事	2025 年 2 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1	李 红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2	杨廷奇	外部董事	2024 年 4 月
3	刘海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4	叶建中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李文法，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国资委投资规划处副处长、四川省国资委宣传工作处处长、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四）人员变动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监事变动涉及的公司内部程序及变动正在办理中。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宜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判断发行人此次人员变更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24国经02、24国经01、21国经01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